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崑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對未成年人性交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9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崑霖因犯對未成年人性交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以112年度侵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已完成），而於112年8月30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未於期限內（即113年8月29日）完成40小時義務勞務，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上開判決所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權限，法官

01 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為裁量，除認定被告於緩刑期間是否
02 有違反所定負擔之事實外，尚須進一步審酌該違反情節是否
03 重大至已難收緩刑之預期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必要；至所
04 謂「情節重大」，乃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
05 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
06 匿之虞等情事者而言。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前因犯對未成年人性交案件，經本院於112年7月25日
09 以112年度侵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
10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1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12 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而於1
13 12年8月30日確定在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受刑人受有上開附負擔緩刑宣
15 告之事實，首堪認定。

16 (二)受刑人受前開緩刑宣告確定後，就法治教育部分已履行完
17 畢，惟就義務勞務部分，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
18 地檢署）檢察官定受刑人履行義務勞務期間自112年8月30日
19 起至113年8月29日止，然受刑人於112年12月27日至高雄地
20 檢署首次報到後，迄今均未至指定之機構報到及履行義務勞
21 務等情，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
22 通知書、高雄地檢署緩刑附條件受保護管束人應行注意事項
23 具結書、高雄地檢署113年1月18日雄檢信順112執護勞142字
24 第1139005201號函暨送達證書、高雄地檢署113年2月6日雄
25 檢信順112執護勞142字第1139009942號函暨送達證書、高雄
26 地檢署113年3月20日雄檢信順112執護勞142字第1139022463
27 號函暨送達證書、高雄地檢署113年4月15日雄檢信順112執
28 護勞142字第1139029517號函暨送達證書、高雄地檢署113年
29 4月18日雄檢信順112執護勞142字第1139030793號函暨送達
30 證書、高雄地檢署履行義務勞務者交案說明會議暨簽到表、
31 高雄地檢署社區處遇執行監控表、高雄地檢署社區處遇基本

01 資料表等在卷可憑，由是可知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確有未
02 依緩刑所命方式履行判決所定負擔之情形，此部分事實堪以
03 認定。

04 (三)受刑人雖迄未履行義務勞務共計達40小時，然本院審酌受刑
05 人已履行完成法治教育2場次，堪認其確有按緩刑條件履行
06 之意，且上開確定判決所定緩刑期間為3年（自112年8月30
07 日起至115年8月29日止），所餘期間甚長，受刑人仍有於緩
08 刑期間內將義務勞務履行完畢之可能，是難謂受刑人違反刑
09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而依其情節已達到「重大」
10 之程度，且其後尚有故意不履行之情況，其上開緩刑仍有受
11 法院撤銷之可能，受刑人並無從藉此脫免刑罰，是本院綜合
12 上情，就受刑人違反負擔之情節難認已達重大程度、而難收
13 緩刑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撤銷
14 緩刑之宣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 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蔡靜雯